附件2

基本医疗保险尘肺病门诊特殊病种

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尘肺病患者门诊治疗的管理，保障其基本医疗待遇，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1. 尘肺病的确认程序和诊断依据

（一）适用范围。门诊特殊病种尘肺病限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

（二）确认程序。门诊特殊病种尘肺病应由经卫生健康部门确认的具有尘肺病诊断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并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尘肺病临床诊断疾病证明书》，参保人到医保经办机构填写《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申请尘肺病门诊特殊病种承诺书》，由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和确认。

（三）办理材料。《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申请尘肺病门诊特殊病种承诺书》（附后）；《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尘肺病临床诊断疾病证明书》。

二、尘肺病门诊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诊治范围

（一）临床检查。X线检查，胸部CT，肺功能检查，血常规、血气、结核等相关检查，痰液检查，药敏试验，超声心动图等。

（二）药物治疗。关节和肌肉痛局部用药；止咳、化痰、平喘、控制感染并发症等相关的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制剂。

三、尘肺病医疗保险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

（一）用药范围

1.西药部分。XH02全身用皮质激素类、XJ01全身用抗菌药、XJ02全身用抗真菌药、XM02关节和肌肉痛局部用药、XR01AD皮质激素类、XR05C不含复方镇咳药的祛痰药、XR05D不含复方祛痰药的镇咳药、XR05F镇咳药与祛痰药的复方。

2.中成药部分。ZA01解表剂、ZA04B清热解毒剂、ZA04CA清热理肺剂、ZA05C回阳救逆剂、ZA06化痰、止咳、平喘剂。

3.其他部分。与本病治疗相关的医保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制剂。

（二）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一）临床各系统诊疗（除5.口腔颌面以外）。

四、费用支付办法

尘肺病患者在门诊治疗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的，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申请尘肺病门诊特殊病种承诺书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代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或代办人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所申请“尘肺病”属于以下第 种情况（填写序号）： ①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 ②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  如有不实，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并愿意纳入失信主体“黑名单”，自愿接受失信惩戒。 |
|
|
|  |  | 申请人（代办人）签章：年 月 日 |  |
| **备注**：如为代办人代承诺，视同参保人员已充分知晓利害关系且授权代办人，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